



華梵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99 年 3 月 24 日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22301 臺北縣石碇鄉華梵路 1 號
電話：02-26632102 轉 2225(教務處教務組)
傳真：02-26633763
網址：<http://www.hfu.edu.tw>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 (採網路及現場報名, 請擇一辦理)	網路報名: 99年06月28日至99年07月12日止 現場報名: 99年07月19日
寄發准考證 (如於7/23尚未接獲, 請來電詢問)	預定99年07月20日前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等相關資訊	預定99年07月22日
考試 (考試地點: 華梵大學)	99年07月27日(星期二)
放榜	預定99年08月09日
寄發成績單	預定99年08月09日
成績複查截止	99年08月16日前

本校網址 : <http://www.hfu.edu.tw/>

詢問專線 : 02-26632102 分機 2225(教務處教務組)

各招生學系分機及網址 :

學 系 別	分機號碼	網 址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4311	http://im.hfu.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4011	http://me.hf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4101	http://ee.hf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4354	http://mis.hfu.edu.tw/
中國文學系	4911	http://cl.hf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4951	http://www.FL.hfu.edu.tw/
哲學系	4931	http://ph.hfu.edu.tw/
建築學系	4720	http://ac.hf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4611	http://id.hfu.edu.tw/
美術學系	4801	http://fa.hfu.edu.tw/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4561	http://ed.hfu.edu.tw/
佛教學系	4211	http://bu.hfu.edu.tw/

簡章目錄

一、共同報考資格	1
二、考試日期	1
三、考試地點	1
四、招生系別、年級、暫訂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2
五、報名	4
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七、考試時間表	9
八、計分錄取原則	9
九、放榜	9
十、報到	9
十一、成績複查	10
十二、注意事項	10

附錄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11
附錄二、華梵大學轉學考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2
附錄三、華梵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3
附錄四、華梵大學考生專車班次時間表	14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14
附錄六、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98學年度）	15
附錄七、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6
附錄八、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8

一、共同報考資格

- (一) 凡在本校或其他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二)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轉學考試。
- (二) 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
- (三) 持國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方可報名。報名時可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查證。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一份。
 - 4、其他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錄取生如所繳資料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考試日期：9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

三、考試地點：華梵大學校本部（臺北縣石碇鄉華梵路 1 號）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佈外，並在廣播等新聞媒體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四、招生系列、年級、暫訂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二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院	招生系列	暫訂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工程暨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6	1	1. 管理學 2. 中華文化(國文)	
	機電工程學系	16	1	1. 微積分 2. 中華文化(國文)	
	電子工程學系	16	1	1. 微積分 2. 中華文化(國文)	
	資訊管理學系	16	1	1. 計算機概論 2. 中華文化(國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2	1	1. 國學導讀 2. 文學概論	
	外國語文學系	18	1	1. 英作文 2. 中英翻譯	
	哲學系	16	1	1. 哲學概論 2. 中國哲學史(指定範圍：論語)	指定參考書籍： 1. 哲學概論： 勞思光，哲學淺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2. 《論語》：不指定參考書籍。
藝術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10	1	1. 空間與環境概論(建築概論) 2. 環境設計與溝通(建築基本設計)	1. 需辨色能力正常。 2. 非本專業科系之學生亦得報考。 3. 【空間與環境概論】一科，旨在測驗學生性向，以個人生活經驗陳述其對空間創作之觀點。 4. 【環境設計與溝通】一科，旨在測驗學生以圖面及文字表達對空間環境的體驗與認知，可攜帶基本繪圖工具，測驗時間 120 分鐘。
	工業設計學系	9	1	1. 產品速寫 2. 設計基礎	1. 需辨色能力正常。 2. 產品速寫一科應攜帶基本繪圖工具(尺、鉛筆、麥克筆皆可)。 3. 歡迎非本科系學生報考。
	美術學系	12	1	1. 基礎素描 2. 書法	1. 需辨色能力正常。 2. 基礎素描使用媒材不限，媒材由考生自備。考試形式以實物之描繪為主，本校提供四開 MBM 素描紙。 3. 書法考試須自備毛筆、墨汁、墊布。考題當場發給，本校提供四開(約 70*35cm)白色無界格手工宣紙，書寫字體不限。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環境防災組	10	1	1. 微積分 2. 中華文化(國文)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環境設計組	10	1	1. 環境設計 2. 色彩學	1. 環境設計考科，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2. 需辨色能力正常。
	佛教學系	6	1	1. 佛學概論 2. 中華文化(國文) 3.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自傳與其他佛學研究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參考書目： ◎佛學概論：《佛學概論》，蔣維喬著，高雄：佛光出版社，1990 年。

三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院	招生系別	暫訂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工程暨管理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5	1	1. 微積分 2. 計算機概論	電子工程學系二、三年級微積分考科一樣，但內容難易程度不同。

※各學系各年級最後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之各學系轉系人數（含轉出及轉入）及退學缺額為準，每班以不超過 60 人為限，男女兼收。

※依據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學生申請提高編級應符合下列規定：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四十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八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 16 頁)。

五、報名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二種方式，請擇一方式辦理。

(二) 報名時間：

網路報名：99年0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9年07月12日(星期一)24時止。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以限時掛號於99年07月13日前寄至

【22301 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1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99年0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校本部五明樓二樓教務處教務組】

※請報名人(或受委託人)備齊相關報名資料後，逕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辦理現場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500元)。(繳費方式請參考附錄二之詳細說明)

※請以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繳寄，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檢具相關證明，並於網路報名時登錄低收入戶身分。

(四) 報名手續：

1、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1) 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中99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報名系統中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2)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99年06月28日上午9時起至99年07月12日24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aa/>，點選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請改由現場報名。

※若有報名問題需詢問，請於報名時間內之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來電查詢。

(3) 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選考科目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4)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資料表格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附件一)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確認後，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之資料袋(B4尺寸大小)，以限時掛號於99年07月13日前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請改由現場報名。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每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明樓二樓教務處教務組。

(6) 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之郵政匯票(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X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附件二），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組）。若以特殊身份報考（如退伍軍人等），或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以利裝寄資料。

(7)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符合下列資訊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2、現場報名作業說明

(1) 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並依規定檢具各項證（文）件，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若報名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資料，依規定不予退還。

(2) 各類表件上之「准考證號碼」係由本校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3)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式二張，背面書明姓名，一張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另一張浮貼於資格文件表相片欄中（附件二）。

(4)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需清晰），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

(5)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6)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500）。請至全省各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本校。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7) 為協助遠道之考生，於考試當日本校備有免費專車接送，如欲搭乘者，請於網路資料登錄時填寫"搭乘考試專車地點"欄，無須搭乘者免填。

(8) 上述各項報名表件，請將郵政匯票置於最上，並依附件之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在右上角夾妥，併同審查資料（請於報名信封上詳細註明），於報名現場繳交。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依各類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如下表：

報 考 資 格		退學學生	現在學學生	大學畢業生	專科畢業生	休學學生
應 繳 證 件 影 本	學 生 證		○			休學證明、 歷年成績單
	轉學證明 或 修業證明書	○	錄取後繳交			
	畢 業 證 書			○	○	
	服役退伍證書 (男 生)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一份。				
	備 註	一、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學生證替代，錄取後再繳交畢業證書。 二、學生證影本，需註冊章清晰，或由教務處蓋章。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肄業生應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

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3、各類表件上之「准考證號碼」係由本校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填寫清楚正確，若考生提供錯誤致無法聯絡或資料無法寄達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負。
- 5、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6、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檔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
- 7、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8、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由各學系及通識教學單位等分別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准考證及補發程序：

- 1、准考證預計於 99 年 07 月 20 日前寄發予考生。考生若於 99 年 07 月 23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向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查詢；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225。
- 2、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備妥身分證證件，如在考試當天以前遺失，則向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申請補發；如在考試當天遺失，則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本項考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6、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辦理。

7、退伍軍人應於報考時檢送下列之一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注意事項：

◎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依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二) 僑生：持有教育部分發檔，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三)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依據教育部 95 年 07 月 04 日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2、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1) 合於該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2)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該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3) 合於該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3、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4、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5、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6、以上述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各一份。

(四) 備註：

1、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粘貼於資格文件表(附件二)上，經報名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附繳有關證明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考生不得異議(逾報名期限再補繳者，依普通身分處理)。

2、警察(官)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函號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務期間未達兩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種類及加分百分比簡表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二：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25%)
	<input type="checkbox"/> 特三：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四：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5%)
	<input type="checkbox"/> 特五：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六：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5%)
	<input type="checkbox"/> 特七：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八：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15%)
	<input type="checkbox"/> 特九：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一：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二：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十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5%)

七、考試時間表

99 年 07 月 27 日	時間	上 午		下 午
	年級	09：00～10：20	10：50～12：10	13：00～14：00
	二、三	考試科目 1	考試科目 2	考試科目 3 (佛教學系口試)
備 註	<p>一、考試預備鐘聲為上午 08：40。</p> <p>二、建築學系【環境設計與溝通】，自 10：50 考至 12：50。</p> <p>三、考試科目必須使用計算器者，限使用具有加減乘除、平方、開方、對數、指數，以及三角函數等功能之一般計算器，不得使用英語翻譯機、具程式編輯功能、具有記憶功能或會發出聲音之計算器。</p>			

八、計分錄取原則

- (一) 計分方式：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特種身分考生僅優待其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考試科目加重計分部份則不予優待。
- (三) 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學系錄取最低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為備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如各項參酌結果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
- (四) 同分參酌順序：
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為：考試科目 1、考試科目 2、考試科目 3。
- (五) 考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另**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九、放榜：預定 99 年 08 月 09 日在本校及本校網頁 (<http://www.hfu.edu.tw>) 公告外，並專函通知報到。

十、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上說明，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 考生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其入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詳見附錄七）
- (三) 持國外學歷者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學歷查證。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一份。
 - 4、其他錄取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

十一、成績複查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 請於成績單寄發後七日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22301 臺北縣石碇鄉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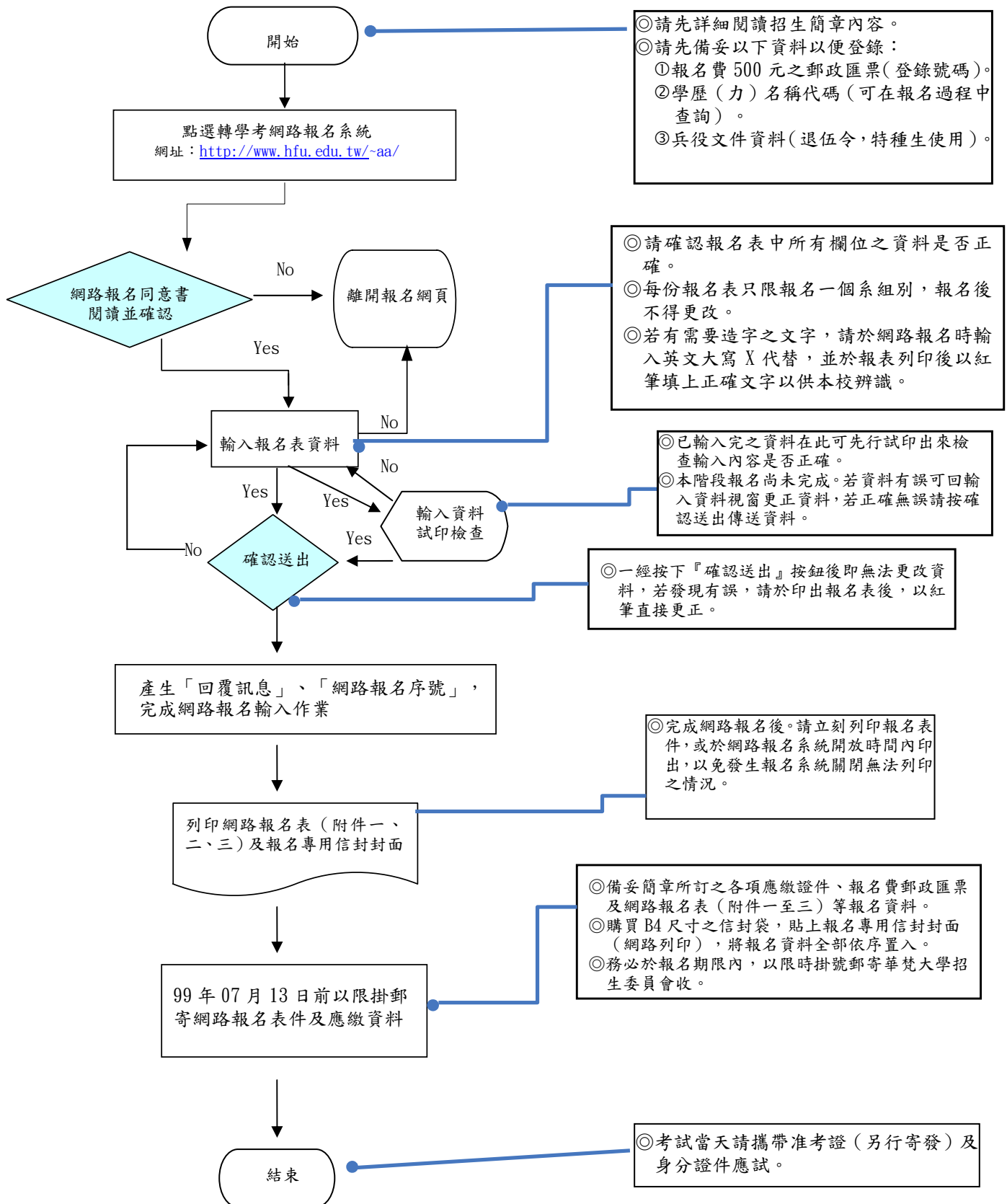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 (二)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可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 依 88 年 05 月 25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58811 號函規定：通知役男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一律至當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為止。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四) 行動重度不便需安排特殊試場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之參考。
- (五) 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入學時繳交轉學或修業（畢業）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入學後可否辦理轉系，由原學系決定。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台（84）體字第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八)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資料證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九)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須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考生申訴書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十)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一)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華梵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99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09 時起至 99 年 07 月 12 日 24 時止)



附錄二、華梵大學轉學考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非低收入戶考生：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報名費 500 元

購買郵政匯票方式請向各郵局窗口表明購買郵政匯票，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種類勾選「匯票」，指定受款人為華梵大學並填寫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不需匯款帳號），繳交 500 元及手續費後，郵局會給您一張淡綠色像支票一樣的匯票。請將郵政匯票併同簡章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即可。購買匯票之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利查詢。

※購買郵政匯票流程：請至全國各郵局向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步驟如下：

(一) 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填寫內容：

1. 受款人：華梵大學 地址：22301 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 1 號 電話：02-26632102
2. 金額（大寫）：伍佰元
3. 匯款人：○○○ 地址：○○○ 電話：○○○（請寫匯款人資料）
4.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二) 支付 500 元匯款及手續費 30 元給郵局，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後，將郵政匯票連同其他資料寄回華梵大學，收執聯自己留存以利查詢。

備註：下列圖示僅為樣本，匯票金額請購買 500 元。

郵政國內匯款單 第一聯：郵局存查

98-05-51-01A

姓 名：華梵大學 地址：22301 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 電話：02-26632102

金額：新台幣 壹仟元整 (大寫)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王大明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路××號

匯款種類：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匯票 5511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電傳送現 5531

匯票(款)號碼： 資費： 留言欄 (留言者本欄請填寫)

印 經 辦 主 管 沖 銷 欄

說明：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概由匯款人自行負責。
 二、請妥存存摺，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三、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帳號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四、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350.000本(2張×50份)93.11. 210×182mm(45g/㎡非破紙)檔案保管五年(永勝)

儲匯壽險專用章

郵政匯票 匯票號碼：11 41 827990-9

憑票支付華梵大學 NT\$ 114 18279909 \$1,300.00

新台幣 壹仟元整 96/03/13 禁止背書轉讓

備註：
 (一) 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現。
 (二) 匯款逾十萬元者，需主管蓋章方為有效。
 (三) 本匯票務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
 (四) 請認明匯款金額是否相符及詳細背面注意事項。
 (五) 本郵政匯票可由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

發票員蓋章 主管員蓋章 兌款局戳記 主管員蓋章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若考生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報名費用，請符合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收費申請表一併繳交本校。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請上網自行下載空白表格，網址：

<http://www.hfu.edu.tw/~aa/admission/003/lowly2.doc>

附錄三、華梵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五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考生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置於桌上，以備查驗。若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唯繪圖時不受此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五、除應考必用之文具或非程式型計算機(限試題中註明可使用計算機及其種類者)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及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考生攜入試場之個人背包或物品一律放置於指定地點，若內有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者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朗誦試題、交談、越座及左顧右盼意圖偷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姓名或任何與試題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連同試題交與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停留。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六、依教育部台(八四)體○六四二五六號函：應考考生在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附錄四、華梵大學考生專車班次時間表

※ 欲搭乘專車者網路報名時請務必登錄搭車去回程別、站別、搭車人數等資料，以利本校統計人數調度車輛，逾期款難受理。

※ 本專車免費提供考生及陪考人員搭乘，若不符合需求請自行參考欣欣客運 666 公車班次搭乘，但須依公車付費標準收費，並注意乘車時間以免錯過考試時程。

臺北→華梵（去程）

07:20 台北車站 中國青年社 中山北路一段 30 號	→	07:30 公館 羅斯福路四段 158 號前	→	07:45 捷運木柵站 木柵路四段 56 號前	→	07:55 深坑儒昌茶行 北深路二段 51 號 儒昌茶行前	→	08:30 華梵大學 華梵大學 校門口
---------------------------------------	---	---------------------------------	---	----------------------------------	---	--	---	------------------------------

回程一（華梵→台北，12:20 華梵大學校門口停車場發車）

華梵大學 12:20 華梵大學 校門口	→	深坑 儒昌茶行 北深路二段 51 號 儒昌茶行對面	→	捷運木柵站 木柵路四段 捷運木柵站	→	公館 羅斯福路四段 捷運公館站	→	台北車站 台北火車站 東三門
------------------------------	---	------------------------------------	---	-------------------------	---	-----------------------	---	----------------------

回程二（華梵→台北，14:10 華梵大學校門口停車場發車）

華梵大學 14:10 華梵大學 校門口	→	深坑 儒昌茶行 北深路二段 51 號 儒昌茶行對面	→	捷運木柵站 木柵路四段 捷運木柵站	→	公館 羅斯福路四段 捷運公館站	→	台北車站 台北火車站 東三門
------------------------------	---	------------------------------------	---	-------------------------	---	-----------------------	---	----------------------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可至本校首頁點選「交通資訊」進入查詢。

如有交通相關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事務組 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1 或至「華梵大學交通服務部落格」留言可以得到快速的答覆。

自行開車：

-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 3 號國道南下（往木柵新店方向）→轉國道 5 號往石碇宜蘭方向→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一〇六乙線道路→右轉往石碇方向經石碇堡→石碇市區往坪林→萊爾富超市左邊道路→華梵路→至華梵大學（沿途請看路標）。
- (二) 由 3 號國道→轉 3 號國道南下（往南港汐止方向）→轉國道 5 號往石碇宜蘭方向→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一〇六乙線道路→右轉往石碇方向經石碇堡→石碇市區往坪林→萊爾富超市左邊道路→華梵路→至華梵大學（沿途請看路標）。
- (三) 由市民大道→環東大道往南港方向→轉 3 號國道南下（往木柵新店方向）→轉國道 5 號往石碇宜蘭方向→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一〇六乙線道路→右轉往石碇方向經石碇堡→石碇市區往坪林→萊爾富超市左邊道路→華梵路→至華梵大學（沿途請看路標）。
- (四) 由辛亥路上國道 3 號聯外道往南港汐止方向→轉國道 5 號往石碇宜蘭方向→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一〇六乙線道路→右轉往石碇方向經石碇堡→石碇市區往坪林→萊爾富超市左邊道路→華梵路→至華梵大學（沿途請看路標）。
- (五) 由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往南港汐止方向→轉國道 5 號往石碇宜蘭方向→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一〇六乙線道路→右轉往石碇方向經石碇堡→石碇市區往坪林→萊爾富超市左邊道路→華梵路→至華梵大學（沿途請看路標）。
- (六) 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台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右轉一〇六乙線道路→右轉往石碇方向經石碇堡→石碇市區往坪林→萊爾富超市左邊道路→華梵路→至華梵大學。

附錄六、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因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98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若有變動，悉依 99 學年度標準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所別		文學院各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工程暨管理學院(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各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美術系)
費用別			
學	費	37,330	39,050
雜	費	7,540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530
語言教學實習費		(大學部一年級需繳交) 750	(大學部一年級需繳交) 750
學生團體保險		350	350
合	計	46,500	54,010

說明：

- 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每學期均收取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元。
 - 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元。
 - 學分費：文學院各系、所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300 元；工程暨管理學院與藝術設計學院各系、所(不含美術學系) 1,400 元。
 - 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每學分 1,300 元。
 - 住宿費：明鏡樓、明月樓四人房每人收費 8,000 元。
覺照樓雙人房每人收費 10,000 或 10,500 元。
覺照樓四人房每人收費 7,800 元或 8,000 元。
- 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 4、5、6、7 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 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 3、4 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 大學部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前四年繳交學雜費，第五、六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

附錄七、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1年09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
82年10月1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03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03月27日 奉教育部台(84)高 013922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0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7月08日 奉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9807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0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54590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05月2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條
95年09月18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7 號函備查第 2、4、5 條
95年12月0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96年01月02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6399 號函備查第 3、4、5、7 條
98年07月15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第 7 條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連同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因故逾期抵免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須甄試及格方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
- 二、抵免學分之初審，除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及體育由相關教學單位分別負責審核外，其餘科目均由各該系所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
- 三、抵免學分之複審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四、軍訓之抵免按軍訓教官室之規定辦理，應另案向軍訓教官室提出申請。
- 五、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第四條 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

- 一、轉系生、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九十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
- 二、重考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情辦理抵免。
- 三、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除系所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 四、學生申請提高編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四十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八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二)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 (三)申請提高編級須入學當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五、提高編級須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 一、可抵免學分之科目
 - (一)轉系生在原系已修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轉入該系之科目。
 - (二)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共同必修科目。但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重考生在原大專院校已修及格之科目抵免，比照轉學生辦理。

(五) 研究生在原畢業之大學院校，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經甄試合格，得酌予抵免研究所之科目；唯所長（系主任）得另行指定應補修科目，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六) 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七) 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二、可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為原則。

(二) 科目名稱或內容不相同者，得視其課程性質從嚴處理。

(三) 若有判定上之困難，學生應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

三、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一) 以多抵少之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之科目：以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為原則；若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

(三) 系定學分高於部定學分之科目：在母校修習科目之學分與部定學分相同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抵免後以部定學分登記。

四、抵免學分之甄試原則

(一) 甄試由轉（編）入之系所辦理。

(二) 甄試得以原修科目之成績審查、內容審查、口試、筆試等方式進行。

第六條
第七條

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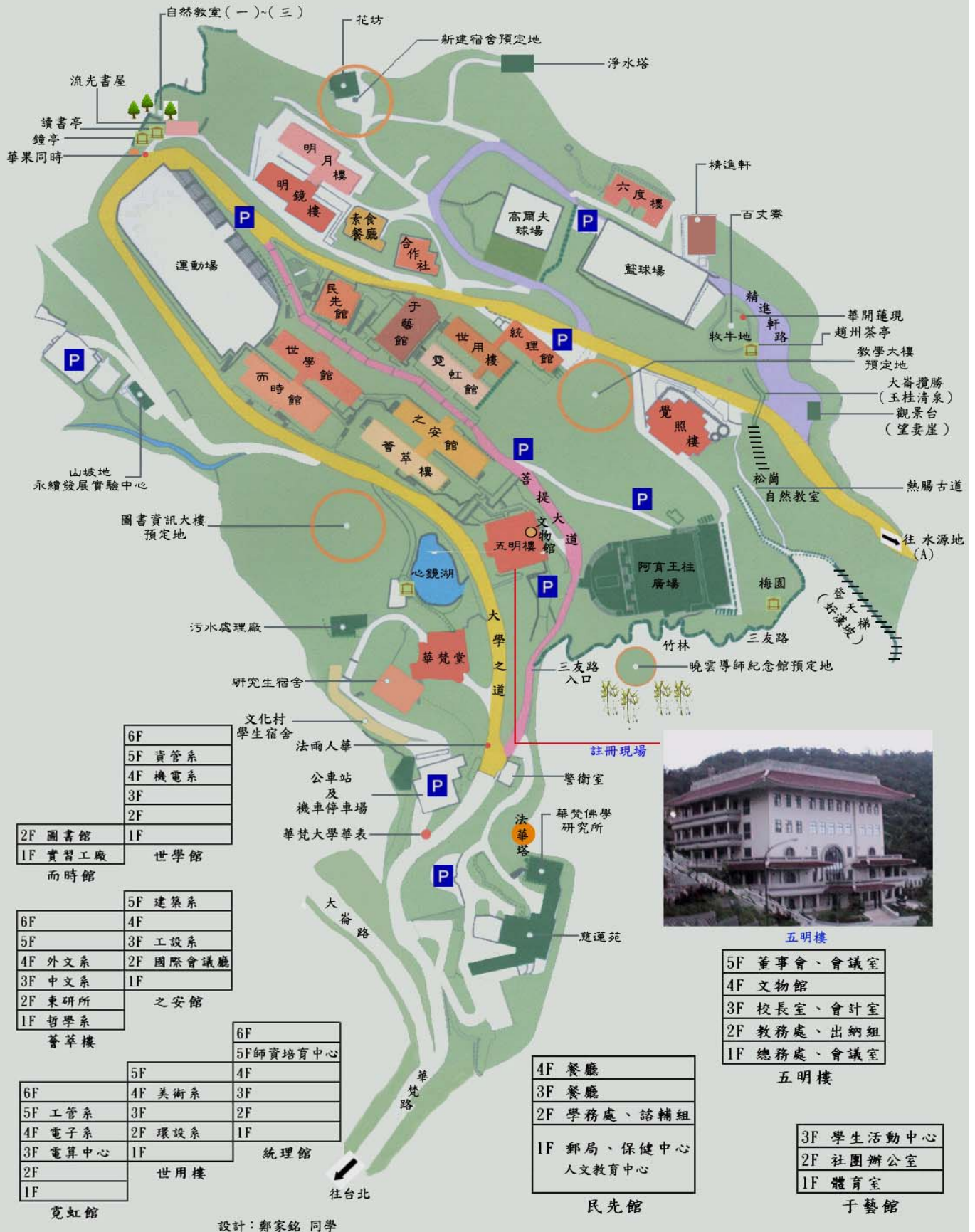
附錄八、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 4 條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5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第 7 條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8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1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設計：鄭家銘 同學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